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辦理國有林林產物處分作業要點簡介

文 林耿民 ■ 林務局造林生產組林產科技士

一、前言

森林法第15條規定國有林林產物之處分方式，該條第3項規定：「國有林林產物之種類、處分方式與條件、林產物採取、搬運、轉讓、繳費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處分規則，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另同法第45條第1項規定：「凡伐採林產物，應經主管機關許可並經查驗，始得運銷；其伐採之許可條件、申請程序、伐採時應遵行事項及伐採查驗之規則，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以下簡稱農委會)為森林法所稱之中央主管機關，依據前揭規定訂定「國有林林產物處分規則」及「林產物伐採查驗規則」，並由各國有林管理經營機關依規辦理國有林林產物處分及林產物之伐採許可、查驗等事項。

「國有林林產物處分規則」係一技術性作業規範，因未明定國有林管理經營機關於執行

處分國有林林產物作業，應踐行之技術標準及程序細節等相關事項，須另訂行政規則，以為執行之依據。爰農委會以102年7月4日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林務字第1021740239號令訂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辦理國有林林產物處分作業要點」，明定國有林林產物處分規則之年度採伐計畫編列、材積調查、標售或專案採取處分方式、林產物價金計算、查驗、採運管理等處分作業規範，以因應林產業務實務工作，並配合林產業調適、國有林經營需要及營造建康森林施行人工林疏(間)伐作業工作之需要。該要點亦可提供各直轄縣、縣市政府等地方林業主管機關執行公(私)有林林產物伐採管理之參考。

二、訂定重點說明

農委會辦理國有林林產物處分作業要點條文共計29條，重點說明如下：

- (一)農委會與各管理經營機關辦理年度採伐計畫編列時間(第2點)、變更時間(第3點)及執行實績之彙辦(第4點)。
- (二)管理經營機關處分林產物材積之調查方式，包括：擇定執行材積調查方式(每木調查或樣區調查)之情形(第5點)；每木調查時立木材積、材種區分、形數、直徑測定及樹高之各項標準與查驗印使用時機(第6點)；樣區調查設置方式、面積大小與調查方式(第7點)；林木材積調查後利用率之計算方式(第8點)；竹林之調查方式(第9點)；調查後之計算單位(第10點)。
- (三)標售處分執行方式，包括：依供需情形分期辦理(第11點)；木、竹等主產物之標售以通訊投標為原則(第12點)；標售處分時之核定層級(第13點)；標售公告應填具與一併公告之相關文件及應載明事項(第14點)；標售內容公告方式及涉投標人個人資料之保密及處理(第15點)。
- (四)林產物價金之計算單位(第16點)。
- (五)採取或搬運許可證核發方式，包括：許可證核發之程序與協助其他非農委會所轄國有林管理經營機關核發(第17點)；辦理專案核准採取林產物之程序、核定之主管機關及除外條件(第18點)。
- (六)採運管理事項，包括：採運契約及投標須知應記載事項(第19點)；採運完竣後營林設施之收回及登記管理(第20點)；使用林產物查

驗印之方式(第21點)；林產物查驗時使用木材檢尺及分等之規定(第22點)；林產物用材、廢材、薪材(枝稍材)之規格(第23點)；採取人(業者)林產物採取印章或記號之登記(第24點)；林管處應派員巡視監時採取、記錄及處理違規情事(第25點)；林產物採取跡地檢查之辦理機關(第26點)；林產物檢查站發現違反法令規定之處理程序(第27點)；採取人未依法規搬運林產物之處理程序(第28點)；管理經營機關應於登記簿登記處情形(第29點)。

三、結論

森林經營具有專業性，因森林範圍廣大，對林地面積測量與群生竹、木材積測計，操作上相當不容易。又森林評價時，評估基準如未先予確定，由不同單位或不同人進行評價，所得到之結果將不一致，對於國有林林產物處分作業及稽核，將造成相當困擾，影響國家收入與機關公信力。再者，國有林管理經營機關並非僅本會所屬機關，對其他中央部會經營國有林地之林產物處分作業，須有明確行政作業程序或協助配合方式，俾利各單位執行。本要點發布施行後，各國有林管理經營機關、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於執行國、公有林林產處分，及私有林林產物產銷查驗管理業務上，能有遵循依據，使林業管理業務更加科學，並與國際貿易、環保潮流接軌。🌱